

海宁市新世纪水务检定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3 月 12 日，建设单位海宁市新世纪水务检定检测有限公司，根据《海宁市新世纪水务检定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市新世纪水务检定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公司原地址位于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东路 81 号，从事水表检定、维修及流量测试；水源水、自来水、桶装水、污水检测及水处理材料测试；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以及检测设备维护。由于该区域土地被政府征用，无法继续经营，目前原实验室已于 2020 年 10 月停止运营。现企业投资 634 万元，将实验室整体搬迁至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长平路 171 号，租用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马桥水务营业所现有办公室 1225 平方米，主要可为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水质检测服务。本项目投入资金 634 万元，购置数显电热恒温干燥箱、高压灭菌锅等设备，为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水质检测服务。现有员工 16 人。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新世纪水务检定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海建[2020]232 号）。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26 日竣工，项目建成后，可为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水质检测服务。海宁市新世纪水务检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2021 年 01 月 15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形成《海宁市新世纪水务检定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超纯水制备浓水水质较好，已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直接纳入污水管网。设备仪器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中和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相关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所有纳管废水最终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二) 废气: 有机废气来源于有机预处理过程中有机溶剂的挥发, 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 且在通风橱内。无机废气来源于实验室中盐酸、硝酸、硫酸等使用过程, 此过程也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内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经收集后一起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微生物气溶胶类废气产生于实验室微生物检验过程, 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过滤后安全排放, 并定期更换滤芯, 利用高压灭菌锅灭活,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 噪声: 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将其合理布局于实验室内, 同时安装时加减震缓冲垫、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等消声减振措施。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四) 固废: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化学试剂容器、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废手套、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化学试剂容器、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废手套、属于危险固废, 已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少, 目前暂未更换, 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建议尽快签订, 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其它环保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1 月 14 日~2021 年 01 月 15 日），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1 月 14 日~2021 年 01 月 15 日），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1 月 14 日-2021 年 01 月 15 日），实验室废气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甲醇、甲醛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1 月 14 日-2021 年 01 月 15 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甲醇、甲醛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1 月 14 日~2021 年 01 月 15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市新世纪水务检定检

测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市新世纪水务检定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12 日